

111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財團法人自評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

單位：新臺幣/千元

創立日期 (以法院登記日為準)	創立 基金 總額	期末 基金 總額	原始捐助 金額比率	累計捐助 金額比率	年度補 (捐) 助金額	年度 委辦 金額	年度自籌 金額比率	年度 總收入	年度 總支出	年度 餘絀
79/3/12	1,502	13,000	—	88.45	25,107	49	24.96	33,525	30,884	2,641

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

(一)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

本會 111 年重要成果為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「藝術銀行計畫」、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託辦理「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，及辦理董監事會議。以下說明各項成果內容。

1. 藝術銀行計畫

藝術銀行主要業務內容分為「作品購置」及「作品出租」兩大部分。

(1) 作品購置

藝術銀行每年常態性辦理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，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投件徵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初審與複審作業，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後購入作品。

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開放「111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」報名，本年度共計 1,038 位藝術家報名、3,181 組件作品投件。後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辦理審議委員進行線上初審，並於 11 月 11、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8 日於文化資產園區國際展演館及求是書院研討室辦理複審會議，共計通過作品 162 組件，並於 12 月 2 日公告複審結果。

111 年度共購入 111 位藝術家之 162 組件作品，執行經費為 2,075 萬 4,590 元。購入作品類別多元，涵蓋繪畫、水彩、水墨、版畫、素描、膠彩畫、攝影、雕塑、動態影像與空間裝置等，希冀藉此顧及不同之群體創作發展，並同

時反映臺灣當代視覺藝術的創作現況。

(2) 作品出租

藝術銀行依據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辦理租賃策展，並訂立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，據以專業管理業務執行。租賃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諮詢，針對承租對象的屬性、需求及空間條件，客製規劃作品選件、空間配置、展示設計及經費估算，並全程代辦作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展示施作及佈卸展等服務。

111 年度租賃案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 130 案，作品出租 1,005 次，包含政府機關 34 案、226 件次及民間企業 96 案、779 件次，累計租金及策展及規劃設計費收入合計 2,992,318 元。本年度承租對象除政府機關，民間企業涵蓋學術教育機構、藝文協會、建築營建、設計、食品餐飲、飯店、銀行、醫療等各領域業界；展示空間亦趨多元，可見於辦公、會議、接待、藝文、旅宿等，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，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，有效落實「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」的理念宗旨。

2. 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

本會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託，共同主辦「2022 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。本屆以「書畫藝術在當代：新譯、再造與提問」為議題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9 日進行作品徵件，鼓勵藝術創作者在概念與創作上進行反思與創新，從中徵選優秀年輕創作者。另外並規劃獲選者，自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展覽廳展出，後續並安排展覽推廣，刺激年輕創作者持續發展、培養未來潛在藝文消費者，創造共好藝文環境。

3. 董監事會

111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4 次董監事會議。通過修訂本會人事管理辦法、災害防救及緊急通報處理辦法、藝術銀行藏品盤點作業程序會內制度，奠定本會轉型根基。另也針對基金會及藝術銀行年度計畫及執行業務進行相關研討，釐清本會發展方向，發揮本會藝術專業中介組織之功效，俾利本會及藝術銀行計畫之永續發展。

(二)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

是。

(三)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

是。

(四) 財務收支情形（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，並應填列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）：

(1) 本年度收入總額 3,352 萬 5,465 元，較預算數 3,089 萬 5,000 元，增加 263 萬 465 元，約 8.51%，主要係因獲集中保管結算所受贈收入所致。

- (2) 本年度支出總額 3,088 萬 4,559 元，較預算數 3,089 萬 5,000 元，減少 1 萬 441 元，約 0.03%，主要係文化部核撥補助款較原編列預算減少，勞務成本亦相應減少所致。
- (3) 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，計賸餘 264 萬 906 元，較預算數 0 元，增加 264 萬 906 元，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。

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：

項次	年度工作項目	目標值 (衡量指標)	達成度% 註 1	辦理(執行)情形
1	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租金總收入達 210 萬 ● 作品流通件次達 850 件次 ● 租賃外專案之媒合達 5 案 ● 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達 1 案 ● 未曾購入藝術家投件比例達 50% ● 社群平台 (FB 粉絲頁) 追蹤人數成長 7%、網站平均每日訪客達 1,000 人 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年度租金總收入計 299 萬 2,318 元 ● 作品流通總數計 1,005 件次 ● 租賃外專案之媒計 6 案 ● 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計 2 案 ● 未曾購入藝術家投件比例計 62% ● 社群平台 (FB 粉絲頁) 追蹤人數成長計 11.78%、網站平均每日訪客計 1,334 人
2	本會業務營運方向與未來展望研討	辦理 2 次以上董監事會議	100%	本年度辦理 4 次董監事會議，並針對基金會及藝術銀行年度計畫及執行業務進行相關研討。

註 1：年度目標達成度：計算公式為實際值／目標值，最高以 100%計；可視實際執行情形，適度修正本表。

五、策進作為 (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，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)：

本會本年度各項年度目標均達標，將持續精進深化各項工作推動執行。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：

- 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：臺美會 111 年度業務，係為持續執行藝術銀行購入作品典藏、租賃保險、數位化、政策推廣等工作，且均達成其年度目標。另辦理「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等工作項目，均符合其設立宗旨，亦於推動藝術銀行計畫確有助益。評估可持續推廣及營運藝術銀行政策，並擴大合作對象。
- 二、評估結果（1.良好、2.尚可、3.待改進）：尚可。
- 三、其他建議：無。